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具有《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明确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资质，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指定的开展债转股工作的主要实施平台，并已经发改委备案。为积极响应并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光大集团统一部署和安排，由我司与光大银行共同合作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光大银行委托我司为其债转股实施机构，通过市场化操作方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受让股权、增资扩股等权益性投资方式具体实施债转股工作。光大银行在其银行

授信体系内遴选资信良好的客户，并由双方共同筛选锁定债转股目标企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司与相关方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中国光大银行同业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同业借款协议》）、《债转股合作协议》，光大银行以同业借款的方式，将降准资金提供给我司，形成债转股借款资金，我司发起设立“光大永明-电建路桥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暂定名，以下简称“资管产品”），以取得的光大银行债转股借款资金认购资管产品份额，并进一步认购北京工融金投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股票代码：601669）下属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的部分股权，路桥集团取得的股权增资款将专项用于偿还路桥集团的金融负债。光大银行同意由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投保”）为光大银行通过同业借款方式提供的债转股借款资金的本息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本次交易的光大银行债转股借款资金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我司按照协议约定对光大银行所发放的债转股借款资金向光大银行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 3.5%，期限为 3 年。光大银行同意由陕投保为该笔债转股借款资金的本息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我司取得的目标基金可分配收益，在扣除资

管产品承担的应缴税赋、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向陕投保支付的款项后，将以此为限向光大银行支付《同业借款协议》项下的债转股借款资金本息；不足部分，由陕投保向光大银行支付。陕投保完成差额补足后，《同业借款协议》即告终止，我司对光大银行不再负有任何偿还或支付义务；且我司亦不对陕投保承担上述差额补足行为具有任何支付、给付、偿还或补偿等义务和责任。若陕投保未向光大银行支付，光大银行应向陕投保追偿。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为出借人，我司为借款人，光大银行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光大银行作为出借人，以同业借款的方式，将降准资金提供给我司，形成债转股资金，专项用于债转股项目。同业借款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司产品托管在光大银行预计产生的托管费为 1343 万元。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起设立的产品中担任账户监管人，收取监管费 0 元。光大银行认购我司发行的产品交易金额总计 4 亿元。光大银行为我司提供居间服务，收取服务费 479.22 万元。我司租用光大银行保管箱，支付年租金 600 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我司与光大银行就电建路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司与光大银行此笔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我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我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司章程的规定。

六、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我司相关规定，此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于2019年7月3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我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此笔交易。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